

海洋文選

美洲華僑日報《文選》副刊作品選集

美洲華僑日報編輯員編



責任編輯
裝幀設計
封面題字

蔡嘉禧
黎錦榮
鄭家鉅

梅子

書名
編者
出版發行

海洋文選——美洲《華僑日報》文藝副刊作品選集
美洲《華僑日報》編輯委員會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印刷

JOINT PUBLISHING CO. (HK)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kong
雅歷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規格

香港黃竹坑業發街四號十五樓
一九八五年三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大三十二開(203×140mm)四六八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 · 04 · 0353 · 3
©1985 Joint Publishing Co. (HK)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kong

目次

1 序（錢歌川）

小說

木心

5 一車十八人

伊犁

9 泥土

31 魔鬼節

41 大陸來的父親

李黎

49 錢處長的一天

59 離婚

志寧譯

70 愛情是一種謬誤

長江

82 劉博士的星期五

柳岸

88 難解的伏洛伊

映芝

92 白家的困擾

郝龍

101 炒魷魚

107 老利樓

秦一琴譯

117 戒指

夏雲

122 馬經理的威風

128 春滿乾坤

雪子

137 要吃豬腸粉

- 184 183 182 181 175 167 160 156 148 144
- 九月的鄉情 雲和魚（贈 Y） 死魂靈的叫喊 我們拉手屹立 詩 安晨 楚紅 等是等這天 盼是盼天亮啊！ 難友 賣假藥的無錫人 帶血的手杖 顧月華 去捉相思雀 那大陸來的女孩

- 199 198 197 196 191 190 189 189 188 188 187 186 185
- 走在中國城 給陳映真 希望的見證——讀陳映真的《山路》有感 夏雲 昨夜風暴又起 大地行草（六首） 秦松 六合彩 南營 新年 除夕 鳥籠與森林 有一句話 映像 默哀——在芝加哥「九一八」紀念會上 非馬 蔣勳的棉衣

[illegible]

361	359	357	355	354	353	352	350	348	345	343	341					
房間	山中	雪子	願山常綠水常清	浪跡天涯養蜂人	萍塵	等待	有這麼一個年輕人	亞美	凍柿子——北京拾錦	鐵影壁——北京拾錦	鳥——北京拾錦	梁學政	紐約遭劫親歷記	殷志鵬	醉貓街	第一個春天

393	389	384	380	375	373	372	371	369	366	365	363				
訪畫盜人	精心	一九八四年	——社會主義者的自我批評？	黃臉人的敏感	被媽媽「遺棄」了	董鼎山	明陵的石雕和石匠	單飛	氣質	揞十字架的人	顫音	舒非	同窗朋友	窗	壁爐

[illegible]

序

錢歌川

副刊是中國報紙的一個特色，而副刊與文人的關係由來已久，如《晨報》副刊「語絲」之類，在中國新文學史上，發生了相當的作用。上海《申報》副刊，有個時期成為魯迅發表雜文的大本營。

我沒有編過副刊，但一直是副刊的撰稿者。任何時候，拿到一份報紙，就要先讀它的副刊，以此來評定報紙的高下。遷居美國十多年來，一直就看美洲《華僑日報》，因為它立場比較公允。它的副刊，也就成了我在海外發表文章唯一的刊物。紐約中國城的華文報紙有十多種，我沒有給任何副刊寫過文稿，偶然有轉載而已。我却時常自動寄稿給僑報副刊，過去沒有稿費，我投稿還特別的多，可知我是始終如一，全力支持的。

最近《華僑日報》副刊，要從年來發表過的作品中，選出一些有代表性的來刊印一個選集。內容分為小說、散文、詩歌、評論四類，選取的標準是內容和形式並重。在內容上要有現實性，能反映出實際生活來。在形式上也要結構完整、文筆流利的才能入選。另外還有一點，是編者特別注重的，就是要提拔新秀。集中就有好些作者，是初次提筆寫文章的。當然這裏面有不少作品出自老一輩作家的手筆，是讀者所熟識的。

我對這部選集樂觀其成，特識數語於卷首，是為序。

一九八四年五月於紐約僑寓

小說

一車十八人

木心

我們研究所備有二輛車：吉普、中型巴士。司機却祇有李山一個。

李山已經開了三年車，前兩年是個嘻嘻哈哈的小伙子，這一年來沒有聲音了，常見他鑽在車子裏瞌睡，同事間沒人理會他的變化，我向他學過開車，不由得從旁略為打聽，知是婚後家庭不和睦——這是老戲，戀愛而成夫妻，實際生活使人的本性暴露無遺，兩塊毛石頭摩擦到稜角全消，然後平平庸庸過日子，白頭偕老者無非是這齣戲。我拍拍李山的肩：「愁什麼，會好起來的，時間，忍耐，一段時間，就好了。」他朝我看了一眼，眼光很曖昧，似乎是感激我的同情，似乎是認為我的話文不對題——我的善心本極有限，他又不吭聲，就說不下去了。

我漸漸發現《紅樓夢》之所以偉大，除了已為人評說的多重價值之外，還有一層妙諦，那就是：凡有一二百人日常相處的團體，裏面就有紅樓夢式的結構。我們這個小研究所，成員一百有餘兩百不足，表面上平安昌盛，骨子裏分崩離析，不是冤家不聚頭，人人眼中有，大把釘，這種看不清具體摸不到邊際，惶惶不可終日的狀況，一直生化不已。於是個個都是腳色，天天在演戲，損人利己，不利己亦損人，因為利己的快樂不是時時可得，那末損人的快樂是時時可以得來全不費功夫的。

有時我歎苦，愛我的人勸道：「那就換個地方吧。」我問：「你那邊怎麼樣？」「差不多，還不如你研究所人少些。」我笑道：「你調到我這邊來，我調到你那邊去。」——我已經五次更換職業，經歷了五場紅樓夢，這第六場該安命了。

夏季一日上午，要去參加某個討論會，十七個男人坐在中型巴士裏等司機來，一車廂的喧嘩，不時有人上下，吃喝、便溺……半小時過去，各人的私事私話似乎完了，致轉向當務之急——李山呢？昨天就知道今天送我們去開會

的，即使他立刻出現，我們也要遲到了。

李山就是不來。

我會開車，但沒有駕駛執照，何況這是一段山路，何況我已五次經歷紅樓夢，才不願自告奮勇充焦大呢。

李山還是不來。

三三兩兩下車，找所長：病假。副所長：出差。回辦公室沖茶抽煙，只當沒有討論會這回事。

李山來了——大伙兒棄煙丟茶，紛然登車，七嘴八舌罵得個車廂要炸了似的：

「十七個等你一個，又不是所長，車夫神氣什麼，也學會了作威作福。」

「瞧他走來時慢吞吞的那副德性，倒像是我們活該，李山，你知不知道你是吃什麼的！」

「我們給車錢，加小費，李山你說一聲，每人多少——你罷工，怎麼不堅持下去，今天不要上班嘛，堅持兩個月就有名堂了。」

「記錯了，當是新婚之夜了，早晨怎捨得下床，好容易才壁開來的。」

「半夜裏老婆生了個娃娃，難產，李山，你是等孩子出了娘胎才趕來的吧？」

「我看是老婆跟人跑了，快，開車，兩百碼，大伙兒幫你活活逮住這婆娘，逮雙的。」

李山一聲不響。自從我向他學開車以來，習慣坐在他旁邊的位子上。那些油嘴滑舌的傢伙盡說個沒完，我喊道：

「各人有各人的事，難得遲到一回，嚷嚷什麼，好意思？」

「難得，真是難得的人才哪，誰叫我們自己不會開車，會開的又不幫李山的忙，倒來做好人了。」

竟然把我罵了進去。這些人拿此題目來解車途的寂寞，也因為平時都會有求於李山：搬家、運貨、婚事喪事、假日遊覽……私底下都請李山悄悄地動用車輛；一年前這個嘻嘻哈哈的小伙子肯冒風險，出奇兵，為民造福。這一年來他不理睬了，大家忘了前恩記了新怨，今日裏趁機挖苦一番，反正今後李山也不會再有利可用，李山是個廢物，只剩拋擲取樂的價值。

「話說回來，不光臉蛋漂亮，身材也夠味兒，李山眼力不錯，福份也不小，該叫你老婆等在半路，我這麼攔腰一把，不就抱上車來了麼，夏天衣裳少，欣賞欣賞，蜜月旅行。」

「結婚一年了，老夫老妻，蜜什麼月。」

「我是說我哪，他老婆跟我蜜月旅行，老公開車，份內之事。」

哄車大笑。

「女人呀，女人就是車，男人就是司機，我看李山只會駕駛鐵皮的車，駕駛不了肉皮的車。」

「早就給敲了玻璃開了車門了。」

又哄車大笑。

十六個男子漢像在討論會中輪流發言，人人都要賣弄一番肚才口才。我側視李山，他臉色平靜，涵量氣度真是夠的。

「你們閉上嘴好不好，不准與司機談話，說說你們自家的吧，都是聖母娘娘，貞節牌坊。李家有事沒事，管你們什麼事？」

一個急剎車：李山轉臉瞪着我厲聲說：

「我家有事沒事你管什麼事？」

我一呆：

「我幾時管了？」

「由他們去說，不用你嘈唆。」

他下車，疾步竄過車頭，猛開我一側的車門，將我拉了出來。

「你倒怪我了？」我氣忿懊惱之極！

李山一躍進車，碰上門，我扳住窗沿，只見他鬆剎車，踩油門，突然俯身揮拳打掉我緊攣窗沿的手，又當胸狠推了一把——我仰面倒地，車子一偏，加速開走了。

「李山，李山……」我倉惶大叫。

巴士如脫弦之箭——眼睜睜看它衝出路面，凌空作拋物綫墜下深谷，一陣巨響，鳥雀紛飛……我嚇昏了，我也明白了。

心裏一片空白，只覺得路面的陽光亮得刺眼。

好久好久，才聽到鳥雀吱唧，風吹樹葉。

跟踉走到懸崖之邊，叢樹密密的深谷，沒有車影人影，什麼也沒有。

……

不能說那十六個男人咎由自取。我要瞭解那天李山遲來上班的原因——能聽到的是他妻子作了對不起李山的事，不是一樁一件，這年來有許多多事，誰也說不明說不盡，只有李山自己清楚。

泥土

伊犁

一

李立偉送我回家，我知道媽媽在二樓的百葉窗簾後站着，在暗淡的路燈下，彷彿每一扇窗後都有她的影子。

「再見。」我跳出車，手裏握着門匙。

「再見，我會打電話給你的。」李個性爽朗，他是畫畫的，不拘小節。我覺得和他在一起可以天南地北地談，他年紀比我大，懂的比我多。

我爸爸買了一間兩層的屋，樓下租給一對美國人夫婦，我們住在二樓。我隨着梯級上去，媽已開了門，我只看見她的頭部輪廓。

「爲什麼這樣遲回來？」她的聲音沙啞，乾燥得像沙漠。每次我晚上回來，十一點也好，十二點也好，她都這樣問。有時在朋友家談得很開心，一過十一點後便分分鐘看錶，彷彿媽媽在腦後盯我，催我回去。

「才十一點二十分。」我已二十二歲了，再三個月便大學畢業。

「誰送你回來的？三更半夜，別忘記你是女孩子。」

我脫掉鞋，把手提袋、大衣胡亂擲在椅子上。她却忙不迭地把我的鞋放在門口，又把我的大衣掛在椅後，嘴裏說：

「我告訴過你多少次了，別亂拋東西。看看你自己的房，早上出去連被也沒摺好。這樣大了，還這樣粗心。」

「媽，你每次總問：誰送你回來的？我告訴過你幾次了，是李立偉。你沒有看到那架小福士？我不信你這樣善忘。」我知道她常常爲難我。說完，我自顧自去浴室放水。